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在 2017 年 4 月 1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-2017 年 5 月 10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会议室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施延军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65,643,3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4451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65,625,1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4421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1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(四) 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,438,2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352%。

(五)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延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五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65,639,661股同意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），3,666股反对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），0股弃权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,434,610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51%）；3,666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9%）；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。

2. 审议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65,639,661股同意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），3,666股反对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），0股弃权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,434,610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51%）；3,666股反对（占

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9%); 0股弃权 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)。

3. 审议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265,639,661股同意 (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), 3,666股反对 (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), 0股弃权 (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1,434,610股同意 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51%); 3,666股反对 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9%); 0股弃权 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)。

4. 审议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265,639,661股同意 (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), 3,666股反对 (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), 0股弃权 (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1,434,610股同意 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51%); 3,666股反对 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9%); 0股弃权 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)。

5. 审议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65,639,661股同意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），3,666股反对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），0股弃权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,434,610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51%）；3,666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9%）；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。

6.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65,639,661股同意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），3,666股反对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），0股弃权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,434,610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51%）；3,666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9%）；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。

7. 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65,639,661股同意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），3,666股反对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），0股弃权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,434,610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51%）；3,666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9%）；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。

8. 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字食品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65,639,661股同意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），3,666股反对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），0股弃权（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,434,610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51%）；3,666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9%）；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

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(二)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